

2022 年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一、接收推荐免试生基本条件及专业说明

(一) 符合下述各项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

1. 申请人须获所在学校的推荐资格;
2. 申请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 愿为祖国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3. 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4. 英语水平要求: 要求大学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20 分及以上水平;
5. 申请人在本科学习期间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 申请办法

1. 根据教育部关于 2022 年推免工作安排, 所有推荐生均须在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对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2. 复试时需向我校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① 外国语等级证书;
- ② 成绩单及本专业排名, 必须有教务处公章;
- ③ 其他材料: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

所提供材料均采用 A4 纸大小(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 复试时提交到院系。

(三) 接收专业说明

学院物理学、天文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方向专业学位)等专业均可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推荐免试名额如下:

- 物理学: 5;
天文学: 1;
材料科学与工程: 3;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方向专业学位）；3。

二、复试录取工作

学院成立相关专家复试组。遴选过程坚持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突出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择优录取。

学院具体复试方案：

1. 复试工作专家组由各专业学科带头人组成。

2. 复试为面试。包含专业知识面试（满分 100 分）和英语口语（满分 100 分）。

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专业知识面试成绩×50%+英语口语×50%

专业基础知识包括力学、热学、光学、电磁学、量子力学、固体物理，不指定参考书目。

3. 按照复试成绩排名录取。

4. 复试成绩不及格的不予录取。

5. 考虑到目前疫情防控的形势，我院 2022 年推免生复试形式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面试形式，对本校考生采用现场面试的考核形式；对于非本校考生采用线上面试方式。采用现场面试考核形式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 号）、《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实施细则》（津教新冠防指〔2020〕115 号）以及有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资助与奖励政策

（一）所有录取为全日制非在职培养的推免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入学后第一学年享受硕士研究生最高等级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二）被我院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校内外优秀推免生，其在推荐学校专业成绩排名前 5% 者（高水平大学前 25% 者）（成绩排名以所在学校教务处出具的证明为准），完成报到手续进入学习

阶段后，每人可获得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

四、工作时间安排

(一) 我校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

(二) 学院对复试合格并拟录取的考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要求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五、信息公开及公示

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学院要对具体接收推荐免试生办法，拟录取推荐免试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等推免招生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公示期异议受理电话：022-23768782(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六、其他事项

(一) 根据教育部规定，经确定接收为推荐免试研究生的，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2 年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资格。推免服务系统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可选择参加统考报名。推免生不进行现场确认。

(二) 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9 月 25 日

2022 年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黄美东

成员：张梅 李德军 吴景波 王守宇 赵晓艳 邓湘云 陈钢